

[首页](#)[机构概况](#)[新闻聚焦](#)[互联网+服务](#)[政务信息](#)[互动交流](#)[热点](#)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公告 > 2023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发布时间：2023-06-30

2023年第10号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部分电子电器产品不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2年第34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3年第10号）对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调整优化结果，国家认监委制定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CNC C09-01：2023）（见附件，以下称新版规则）。现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新版规则自2023年8月1日起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音视频设备》（CNCA-C08-01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信息技术设备》（CNCA-C09-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信终端设备》（CNCA-C16-01：2014）同时废止。

二、相关指定认证机构应当依据新版规则和强制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要求，制定对应的认证实施细则，向国家认监委备案后方可按照新版规则实施认证并颁发认证证书。

三、此前已经颁发的有效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转换工作采取到期换证、产品更、标准换版等自然过渡的方式完成。

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CNCA-C09-01：2023）

国家认监委

2023年6月28日

附件下载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CNCA-C09-01：2023）.pdf

---政府部门网站相关链接---



---国际组织相关链接---



---认证认可机构相关链接---

版权所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网站管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 邮编：100820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813-5888(拨2咨询) 技术支持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 网站标识码：bm31360001  京公网安备11010502035379号

